

质监之窗

瑞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联办

建设质量强市 加快转型升级 我市全面启动 质量月 活动

记者 陈艳

为进一步优化质量发展环境,推进质量强市建设,近日,市质监局等12个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开展2013年全市“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全面启动2013年我市质量月活动。

据悉,本次活动以“建设质量强市,加快转型升级”为主题,将在全市工业企业中集中开展为期三年的质量管理提升工程,同时启动瑞安市市长质量奖、瑞安市精益生产奖的申报和认定工作,树立一批质量管理示范单位;通过开展涉及健康民

生产品的专项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大整治、食品安全“强网清源”集中行动和以计量维权为重点的执法检查等活动,进一步整顿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通过开展民生计量惠民活动,组织医疗计量器具专项检定和光明计量进校园活动,维护医疗质

量安全;通过开展《产品质量法》、《特种设备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建筑法》、《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系列宣传,提供质量咨询服务,接受质量投诉,切实保障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质量安全。

另悉,新出台的《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是两项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质量法律法规,为此本报特为市民深入解析相关法律内涵,提高全民质量安全意识。

特种设备有了“安全阀”

记者 陈艳

提及特种设备,有些市民可能比较陌生,但提到电梯、客运索道、游乐设施,大家就熟悉了。另外,特种设备还包括在生产与生活中广泛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和压力管道等。目前,全国特种设备数量已经达到820多万台,以电梯为例,截至2013年,我国的电梯保有量已达250多万台,居世界第一。据统计,我市现有特种设备16311台,且每年以10%的速度高速增长。

为了应对特种设备的数量激增所带来的监管问题,6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法》),该法将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那么,《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百姓的日常生活有什么重要关系?该法和老条例比较有哪些特点?就群众关心的问题,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予以一一解答。

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百姓的日常生活是怎样的关系?

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界定,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比如汽车罐车、液化石油气钢瓶)、压力管道(比如石油天然气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八大类。这些设备一般具有在高压、高温、高空、高速这“四高”条件下运行的特点,具有易燃、易爆、冲撞、高空坠落等危险性,一旦发生事故,极易导致人身伤亡。

问:在《特种设备安全法》中,企业、政府和社会分别扮演什么角色?

答:《特种设备安全法》里确立了一种“三位一体”的特种设备管理体制,即:企业是主体,政府是监管,社会是监督。原有的监察条例侧重于行政监管、政府管理。而《特种设备安全法》已经不是单纯的强调政府的监察,“三位一体”比安全监察条例上升了一个层次,使它成为全社会安全管理的一个大法。

问:行政力量如何抓好关键环节?

答:《特种设备安全法》确立了重点监管原则,市质监部门对人口密集、公众聚集较多的场所,如车站、商场、学校等的特种设备重点监管,进行必要的检查、检验、检测,确保安全。

问:《特种设备安全法》在处罚力度上是否加强?

答:安全质量问题屡屡发生,很重要的一个问题可能就是处罚的力度不够,违法成本低。所以这部法律中加强了处罚力度。违法行为处罚最高达到200万,同时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当事人和责任人的个人处罚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处罚个人的上年收入的30%—60%。除了行政处罚,严重的还要吊销许可证,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触犯治安条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问:电梯,是百姓接触最多的特种设备,它的安全运行如何保证?

答:作为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梯由上千万个机械、

电气原件组成。企业每研发出一个新型号的电梯产品,自检后都要将其送至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做型式试验。型式试验包括安全部件试验、电梯整机试验等40个种类、350多个检测点。电梯生产企业只有拿到满足技术规范型式试验报告后,才能对该型号的电梯正式投入生产并对外销售。经过这么多项的型式试验后,可以说该型号的电梯是安全的。

如电梯发生故障,在责任追溯方面,该法第22条规定: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制造厂家或委托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在这过程中,制造单位要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这意味着,即使是厂家委托授权第三方对自己品牌电梯进行安装、改造和维修,在此期间,电梯出现任何问题或故障,制造厂家同样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法律责任方面,第38条规定:特种设备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履行本法规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共有人未委托的,由共有人或者实际管理人履行管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该条款即明确:住宅小区电梯的使用者就是物业公司,由它来负责,所有的维修、保养以及事故的救援首先就要找物业公司。如果涉及到制造、维护保养问题,则由使用者、运营单位再跟其他单位协调。此外,该法第22条还作出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在处罚方面,该法第六章第74条—101条作了明确规定。如第88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在人员资质把关上,该法要求电梯维护保养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承担维护保养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作业人员资格。

民生计量 创造放心消费环境

没打几个电话,一个月的电话费却奇高;买来海鲜回家一称,缺了好几两;家里水龙头关着,但水表却一直在跑。谁来为这些事关民生的水、电、煤气费以及通信的计时费等差错做鉴定?如何将这项计量纳入强制检定范围?近日,在浙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的《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明确规定,将对水、电、气、热能、燃油、通讯、房地产等涉及公民切身利益的计量活动实施重点监督。据了解,该法将于201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通话时长和网络流量将由第三方监管

电话、手机已成为市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但通话计时和上网流量统计,一直是电信运营商自己计量、自我监督,缺少第三方监督。以电话为例,除公用固定电话计费器是由计量主管部门实施强制检定外,其他计时计费装置都是由工信部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但这不能替代计量法赋予计量主管部门的强制检定职责,而网络流量计费系统到目前为止也尚未列入强制检定目录。

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通信计量已成为消费纠纷中反映较为突出的问题。不过今后,这一现象有望得到改善。《条例》中明确规定,电信运营商应当依法配备和使用经强制检定合格的电话计时计费装置,并按照检定周期向计量主管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也就是说,办公电话、家庭固话、移动电话等的计时计费装置,都要接受强制检定。

对于上网流量,条例规定,计量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加强对电信运营商网络流量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此举既能进一步保障通信计量的准确,又能更好地维护群众权益。

水电气油表、电子称等将受强制检定

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水、电、气、汽油、电子称等的结算,条例中也有明确规定,质监局也会严格按照规定对这类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如发现违反条例或者已有法规规定的行为,将给予相应的处罚。市质监部门工作人员表示。

如何让水、电、燃气、热能等方面的计量又准确又公平?《条例》第19条规定,直接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能表,应当在安装前就实施首次强制检定,并按规定期限更换计量器具。

有消费者反映,农贸市场里的电子秤也存在问题,有无良商贩在电子秤上设置密码,克扣斤两。为避免这种行为,《条例》中规定,集贸市场等商品交易市场展销会、商场、超市以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起办或者经营者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强制检定合格的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供公众无偿使用。对于市场内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举办者都要统一登记注册,并组织申请周期检定。

如果买卖双方因计量器具准确度发生计量纠纷或者买方想投诉怎么办?关于这一点,《条例》中规定,如发生纠纷可以向当地计量主管部门申请仲裁检定或者计量调解。此外,市质监部门表示,也将尽快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的受理方式,请市民多多关注。

(记者 陈艳)